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並將開始與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會議。

建議發售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經辦建議發售。本公司擬應用票據所得款項為現有及新增物業項目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該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定及建議發售票據可能或不可能落實或完成。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售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並將開始與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會議。

建議發售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經辦建議發售票據。票據將僅會(1)依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規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商業物業開發商，專注於開發及經營高品質、大規模、多業態的綜合性商業地產專案。本集團目前物業項目一般位於福建省、江蘇省、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內以及天津等多個增長迅速的新興城市毗鄰市中心的主流地段。我們擬主要在中國國內有高增長潛力的其他二三線城市擴展我們的商業物業開發業務。於2007、2008年及2009年，我們憑藉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地位、品牌認知度及客戶滿意度，被中國房地產TOP10研究組評為中國商旅房地產領先品牌。我們也憑藉一系列因素，例如總資產、總收入、淨利潤及竣工及開發中建築面積，獲相同機構評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之一。

本公司擬發行票據以為現有及新增物業項目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該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初步批准。本公司不會於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定及建議發售票據可能或不可能落實或完成。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售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之函義如下：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劉曉蘭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梅建平先生、聶梅生女士。